

沈环经开审字〔2025〕17号

关于沈阳卡迪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卡迪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卡迪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卡迪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五号街22号10号厂房，租用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用地，租用面积5700m²，建设单位目前从事汽车座椅面套生产，本次拟新增设备，增加汽车座椅头枕芯、汽车气囊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座椅面套30万套（现有），年产汽车座椅头枕芯15万套（新增），年产汽车气囊60万米/年（新增）。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建设单位现有职工170人，本次新增职工30人，扩建后全厂共有职工200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4天。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空压机排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裁床机、重机绗缝、码边机、气囊机、充绒机、空压机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裁切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原料包装物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和空压机过滤油废滤芯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空压机排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 值、动植物油、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

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4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